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基隆聯絡處總收文	
日期	112.1.11
編號	1120050041

## 救國團基隆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基隆市劉銘傳路1號3樓  
聯 絡 人：服務組 樂采鷓輔導員  
聯絡電話：(02)2428-9211\*33  
傳 真：(02)2428-9217  
電子信箱：klcyc33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發 文 字 號：(112)青基服字 049 號

速 別：

密 等：

附 件：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 旨：為慶祝 112 年青年節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，本團援例辦理社會優秀青年表揚活動，敬請貴單位踴躍遴薦優秀社會青年參加評選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請填妥推薦表後，連同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、照片等裝訂成冊，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前寄送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服務組(基隆市劉銘傳路 1 號 3 樓)-樂采鷓輔導員彙整。
- 二、曾接受表揚者，請勿重複推薦。

正 本：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、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基隆站、聯勤基隆留守業務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基隆招募站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基隆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體育會、基隆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基隆市消防局各區隊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各區隊、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、國軍後備司令部基隆市指揮部。

副 本：

主任委員 鄭錦洲

裝

訂

線

## 112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7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各縣市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請在各縣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（新竹及嘉義縣、市可各推薦乙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）。
 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  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  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  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 - (二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